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七〇四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薛毅爾
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三一六五七

輯部電話：三三一八六七

傳眞機號碼：三九八九八三〇二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七一一

印刷者：華順實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板橋市雙十路二段246巷8號

施院長舉行首次記者會

報告司法改革理念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施院長於十二月十四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就職後首次記者會，各新聞媒體司法記者約三十位到場，呂副院長、值月吳大法官庚、朱秘書長石炎及司法院一級主管均出席。

記者首先質疑司法改革委員會之定位，詢問是否爲決策機構？院長說明司改會是由不同代表性的委員組成，性質上屬諮詢機構，但通過的議案一定實施。院長並主動說明通過的改革案如須修法或修憲，勢必透過其他各院或國民大會，計劃於明年底或後年初召開全國司法會議，尋求支持。此外院長表明不贊成司法預算設定下限，關於法官限量分案，勢必影響憲法保障人民訴訟之權，擬以增員及延長辦案期限暨改進訴訟制度等方式，紓解工作壓力。

司改會執行秘書蔣次寧及人事處處長郭仁和奉命報告相關改革業務，記者發言熱烈，均獲院長或呂副院長一一答覆，較預定時間延長十分鐘結束。茲誌司改會議題進程簡表如下：（刊下方）

法訓所32期結業

分發候補法官68人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及法務部爲分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二期結業學員，分別由司法院朱秘書長率同人事處郭處長、楊副處長、承辦科陳科長、潘專員及由法務部林次長率同人事處羅代處長、主辦科卓科長、任科員等，在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聯合辦理候補法官、候補檢察官公開分發事宜。

該期結業學員共一〇二人，於十二月十七日結業，三分之二派候補法官，三分之一派候補檢察官。

按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，以往均依訓練成績先後次序，以每三人爲一組，每組第一、二名分發院方、第三名分發檢方，至全數分發完畢爲止。但本期結訓學員之分發，依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「司法官候補規則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分發前，如在大禮堂張貼分發派補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缺額一覽表，依訓練成績名次唱名，各自在選定分發之地方法院或檢察署欄簽名方，不受名次次序之限制。因新增自願協調分發之規定，本次分發作業，經院、部協調會議決定，改採當場公開分發候補法官68人，以每組第一名或第二名分發檢方者，依其意願分發檢方，其餘二人分發院